

八、声明函

8.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项目名称：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秦盾防伪印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5.7万元，资产总额为7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秦盾防伪印章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04日

证明

第 2021016 号

根据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兹证明西安秦盾防伪印章有限公司，系我区入区企业，该企业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注册，办公地在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青年北街 206 号商铺，注册资金 3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如营业执照所述，正常合法经营。

西安秦盾防伪印章有限公司企业符合国家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4 月 18 日